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主席)  
黃建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先生  
劉津先生  
徐小凡先生  
郭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家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07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擬易名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董事（「董事」）相信建議採用之新名稱將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而其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現有名稱「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現有股票仍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繼續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而股東享有之權利亦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發行之股票將採用新公司名稱，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本公司更改名稱而作出之有關交易安排（如有）生效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代表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款合共相當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敬希 閣下垂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

### 特別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手續及簽訂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 (3)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